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暨多媒體刊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3月20日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

1.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公告欄及多媒體電子看板之有效運用保持時效並便利管理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暨多媒體刊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凡在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3. 學生社團海報及多媒體影片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通告、啟事、海報、傳單或其他有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公告海報與影片之字體力求工整大方，文字及圖片應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或有攻擊性、煽動性、商業性、色情性之文字或圖案，並需與主題配合。

第四條 海報張貼期限至活動後ㄧ日（逾假日順延)，張數一次至多6張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清除，違者全社勞動服務8小時；多媒體影片刊登期限至活動當日，製作片長為1至5分鐘。

第五條 凡學生社團張貼海報前，需送至課指組審核，並加蓋『核淮張貼』印章及填註張貼截止日期後，就學校指定位置張貼，如係使用活動式看板者，亦須妥善置於經學校指定之位置，違者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多媒體電子看板刊登需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課指組審核。

第六條 凡經核准且在指定位置張貼之海報，若未逾時效者，嚴禁其他學生社團任意撕毀或遮蓋，違者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

第七條 未經核准之學生社團海報或商業廣告，若擅自張貼者，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多媒體電子看板刊登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社團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刊登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刊登地點 | □各棟大樓（光暉樓3樓、光瀚樓L204、學生餐廳樓梯口及外面、光禧樓護理系辦對面)1.媒體:圖檔（JPG檔）或影片。2.因電視牆螢幕顯示為直式。3.畫素:1360\*7684.有音響設備□校門口格式需求:1.媒體:圖檔（JPG檔）或影片（解析度不高)2.靜態:畫素:3200x1920；動態:360p以下 3.字體大小（建議):18 （含)以上4.因電視牆螢幕顯示為橫式。5.因該設備無音響輔助，影片後製時建議於影片中加註字樣，以利觀賞者明確了解影片主題。6.影片為1至5分鐘 |
| 刊登內容 | □短片 片長（秒)：內容簡介：* 海報

內容簡介： |
| 注意事項 | ※請於刊登日期20天前申請。※申請時請同步將電子檔案送至課指組或e-mail至stud8231@mail.ypu.edu.tw。（如影片檔案過大請用雲端連結)※刊登內容以校內活動及重大活動等校務宣達有關用途為主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、政令宣導或其他簽准刊登之內容，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及私人性質之訊息或廣告，不予播放。刊登內容以簡單扼要為原則，申請單位並應負刊登責任。※管理單位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，得修改或刪除過於複雜或欠妥之內容。看板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依刊登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。 |
| 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| □ 擬同意後刊登。□ 申請內容不宜刊登，原件退回申請單位。原因：  |
| 社長 | 指導老師 | 課指組承辦人 | 課指組組長 |
|  |  |  |  |